

第十七課 一同掌權

一、基督的權柄

1. 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（太 28:18）。
2. 諸天掌權（但 4:26）。
3. 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（來 1:3）。
4. 神的國度及時間（詩 103:19；啟 12:10，11:17）。

二、基督的授權

1. 凡接待祂的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（約 1:12）。
2. 地上之權柄醫病趕鬼（路 9:1-2）。
3. 天上執政掌權（弗 3:10；西 2:9-10）。
4. 工作的賞賜（路 19:16-19）。

三、基督徒得權柄是在活出 神的性情以後

1. 人有 神的形象。
2. 得著 神的生命。
3. 活出 神的性情。
4. 掌管 神的權能。
5. 作為 神的後嗣。
6. 承受 神的基業。
7. 享受 神的榮耀。

其他：天的權柄，人的權柄，撒旦的權柄（徒 26:18），陰間的權柄（太 16:18），死的權勢（林前 15:55），罪的權勢（林前 15:56）。

四、基督徒掌權柄必須先學習服權柄

1. 神的權柄：至高的主權（林前 15:28，但 4:34，6:26）。
2. 基督的權柄：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（太 28:18）。
3. 教會的權柄（太 16:18-19）。
4. 職事的權柄：擔任何職事有何種職權。
5. 功用的權柄：作何事有何種事權。
6. 地位的權柄：站何地位負何等責任，即是權柄。

五、基督徒使用權柄的根據

1. 神的兒女。
2. 自己的地位。

3. 所擔任的職事。
4. 各體的功用。